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榮康**
WING HONG
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
公開發售、配售及售股建議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	:	319,2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1,920,000 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87,280,000 股股份，包括 159,600,000 股 新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127,680,000 股 待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股份 0.25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745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預期股份於2004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假若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或由香港結算所訂定之其他日期起，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活動均受規限於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提呈發售之319,2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开发售」）之31,920,000股股份（「公开发售股份」）及初步提呈配售（「配售」）之287,28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包括159,600,000股新股及127,680,000股待售股份。配售股份乃配售予於香港對配售股份有殷切需求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私人投資者。投資者可申請公开发售之公开发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之配售股份有興趣，但不能同時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投資者只獲配發配售股份或公开发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

申請配售股份及公开发售股份僅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而公开发售股份方面，亦會按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之公开发售申請人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公开发售之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並將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申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則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不論是個別地或共同地）超逾初期提呈予公開認購之公开发售股份之100%均會被拒絕接納。僅可以任何一位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份申請。根據公开发售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向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承諾及確認他們並無於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予配售或表示（亦不會表示）對配售股份有興趣。本公司、董事、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確定並否決已於配售中接納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所作出之公开发售之申請，並確定及拒絕接納該等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之興趣。

股份發售受規限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倘股份發售於2004年10月29日或以前並未變成無條件，則於股份發售中收取自申請人之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分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开发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2004年10月12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該等股票及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未被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列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倘於公開發售中所作出的、有效的申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期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可重新分配配售中之配售股份予公開發售，以致令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增加，最高數目為95,76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期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30%。假設於公開發售中作出之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期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可重新分配配售中之配售股份予公開發售，以令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最高達127,68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期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40%。倘公開發售中作出的、有效的申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中初期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可重新分配配售中之配售股份予公開發售，以令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最高達159,6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期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50%。配售中之股份數目會因應重新分配股份而相應地減少。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如有)將於2004年10月12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之申請結果公佈中列出。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全數被認購，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有權將原本屬於公開發售而並未被認購之全部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認為適當之數目及方式重新分配至配售，但是配售中必須有充足之需求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之股份。倘配售之股份並無全數被認購，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有權把原本屬於配售而並無被認購之全部或任何配售股份按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認為適當之數目及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但是公開發售必須有充足之需求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之股份。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2004年9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04年10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公開發售期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1.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902室；
2.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
3. 常滙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7-7B號華龍大廈1至3樓；
4. 鴻運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士丹利街60號明珠行23樓；
5.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6.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7.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8.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中心2701室；
9.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10.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4-1917室；
11.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二期36樓；
12.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12樓；
13.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14.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4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舖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公開發售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自下列地點索取：(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號－140號威享大廈地下上層。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應妥為與申請表格釘在一起)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寄於上述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所設立之特備收集箱內：

2004年9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0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04年10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0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0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填妥之申請表格須於2004年10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香港懸掛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會延長最後限期)。配售之一般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將於2004年10月12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有部分被接納、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中「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條件並未按其條款履行、或申請遭撤回或按有關條款之配發變成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獲退還(不附帶利息)。退款方式為劃線支票(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並以閣下為收款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延遲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

申請人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撤回已獲接納之申請。

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證，亦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但是可按下文所述，在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把該等文件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全數或其中部分成功申請，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閣下之股票，並於2004年10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緊急情況下，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其他日期)將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則閣下可在本公司於2004年10月12日所刊登之報章內查閱閣下之申請結果，及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之賬戶結餘(按照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給出一份活動結單，清楚顯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全部為執行董事)及薛興華先生、胡中權博士及廖廣生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局命
許智勇
主席

2004年9月30日，香港

本公佈(上述者)由2004年9月30日起於聯交所網頁發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